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學業預警輔導實施要點

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09 日海秘字第 1110010159 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,於期中考後發布期中學業預警名單,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學業預警輔導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每學期學生期中成績經教務處彙整後,將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 1/2(含)以上之學生名單,以成績單專函方式通知家長,並提供各系(科)導師查詢,由導師撰寫學業預警輔導紀錄表核章後,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- 三、辦理期中學業預警並繳交佐證資料之教師,得列為教師評鑑加分之依據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